

三明市沙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沙人社〔2022〕13号

三明市沙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转发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22年度机关事业单位高级技师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单位：

现将《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22年度机关事业单位高级技师评审工作的通知》（闽人社办〔2022〕16号）转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认真组织报名

高级技师报名工作采取现场报名的方式进行，现场报名时间截止至2022年4月15日。请各单位申报人员务必在规定的报名时间内登录“福建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考核中心”网站(<http://www.fjrst.cn>)下载填写《福建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高级技师资格申报表》（简称《申报表》）一式2份，并按要求报送高级技师评审相关材料。

二、资格审核的流程和时间安排

(一) 资格审核的流程

申报人员如实填写《申报表》，将申报材料及《申报表》经单位公示后交所在单位审核盖章（申报材料复印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论文代表作及技能工作总结除外）后，并携带评审相关材料（具体参见闽人社办〔2022〕16号）报区人社局人力资源开发股进行现场审核（事业单位申报高级技师的还需提供《三明市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登记册》）。凡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即取消报名资格。

(二) 资格审核时间安排

1. 各单位应于2022年4月8日前到沙县区人社局人力资源开发股（沙县区公园一号1号楼二楼）进行资格初审。

三、其他要求

本文发至各单位主管部门，请主管部门收文后及时通知所属事业单位并在规定的时间内组织好报名工作，逾期不予补报。

报名申报过程中如遇到问题，请及时与三明市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考核中心（联系电话：7506803，联系人：张斌、吴钟财）或沙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力资源开发股（电话：5822021，联系人：曹碧琴，钱炼炼）联系。

三明市沙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2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2 年度机关事业单位高级技师 评审工作的通知

闽人社办〔2022〕16 号

各设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党群工作部、社会事业局，省直及中央驻闽有关单位人事部门：

为进一步推动新时代新福建机关事业单位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根据《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高级技师评审暂行办法>的通知》（闽人社文〔2020〕4号）有关规定，现就做好2022年度全省机关事业单位高级技师评审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我省机关、事业单位在岗在编工勤人员，符合《福建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高级技师评审暂行办法》所规定高级技师申报条件的，可申报评审高级技师任职资格。

二、申报评审材料

（一）《福建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高级技师评审申报表》（简称《申报表》，见附件）一式2份。

（二）个人近期2寸免冠彩色照片两张。

（三）近5个年度的年度考核表各复印1份。

（四）任现职以来独立撰写并在正式出版发行刊物（均需有

CN 或 ISSN 刊号)正式发表的论文复印件,论文内容须与申报专业一致。论文要求复印刊物封面、封底、当期全部目录和论文正文。

1. 发表在增刊、套刊、电子刊、一号多刊等刊物上的论文不予认可。

2. 申报人员如有发表多篇文章的,需选定一篇发表的论文作为评审答辩的代表作,代表作还要求复印一式 6 份(不体现申报人员姓名与单位,不盖章)。

3. 论文认证:代表作论文应提供在有关数据库(如中国知网等)上查询到的论文认证复印件。查询结果必须包括题名、作者、来源出处、发表时间等内容。将查询结果输出打印后附在送审代表作复印件后面。

4. 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参与或组织的全国、省级一、二类竞赛中获得“全国技术能手”、“福建技术能手”或在决赛中取得前十名成绩者,可提交技能工作总结替代论文。

(五)任现职以来主要技能工作业绩总结(含科研成果、发表论文情况、工作业绩、岗位贡献、荣誉等)一式 6 份(字数不超过 1000 字,不体现申报人员姓名、单位,不盖章)。

(六)其他应提交的证书、奖状等材料:1. 学历证书;2. 技师证书;3. 技师聘用文件或能体现聘用的证明材料;4. 任现职以来继续教育证明材料;5. 任现职以来能反映本人技能水平、科研成果、工作业绩、岗位贡献、荣誉等证明材料,这部分材料按顺序装订成册,提交 2 册。

（七）破格申报者，应符合闽人社文〔2020〕4号文件规定的破格申报条件，并按学历或工作年限破格的不同申报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同时在《申报表》“破格情形”栏中勾选对应的破格情形。

《申报表》可在福建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考核中心（以下简称“省工考中心”）网站（www.fjrst.cn）“资料下载”栏目里下载。

上述申报材料的复印件，均需经单位加盖公章（文件中要求不盖章的除外），各市（县、区）人社局工考部门查验原件后统一加盖公章。上述年限以足年计算，截止时间为2021年12月31日。

申报材料应专人专袋，申报人员需将材料清单贴在材料袋上，并将上述申报材料刻录成光盘一并放入材料袋中。

三、申报流程及时间安排

（一）省直单位申报人员：按照个人申报、单位审核推荐、主管部门审核确认推荐的程序申报。

（二）各地市申报人员：经个人申报、单位及主管部门审核、县级人社局工考经办机构审核推荐后，由各设区市人社局工考中心（经办机构）审核确认推荐后统一报送。

（三）申报时间：本文下发之日起至2022年4月15日。

（四）评审时间：具体时间以省工考中心通知为准。

四、其他事项

（一）开展高级技师评审工作，是推进我省机关事业单位高

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一项重要举措。各地区、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积极宣传，结合用人单位工勤技能岗位设置情况，鼓励符合条件的人员积极申报。

（二）申报人员对本人所填报信息及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在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者，一经查出，取消其参评资格，已评上的取消其任职资格。

（三）申报人员所在单位须严格按照“评审办法”及申报流程，对申报人员所填报信息及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审核把关，应将申报人员的《申报表》及相关材料在本单位进行公示，后在《申报表》中的“单位意见”栏内注明“经公示（公示期为某年某月某日至某月某日），材料真实无异议，符合申报条件，同意推荐”。

（四）收费标准：申报高级技师的人员收取审核服务费 80 元/人及综合评审费 450 元/人，初审合格后，凭借短信收到的非税收入缴款码（20 位缴款码）自行缴费（具体缴费流程见省工考中心网站）。

（五）评审工作结束后，所有提交申报材料均不予退还，请申报人员做好相关材料的备份工作。

（六）在本年度申报评审过程中，如国家或我省有新的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材料报送及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请与省工考中心联系。

联系电话：0591-87857748、87853487

材料报送地点：福州市东大路36号福建人才大厦15楼

附件：福建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高级技师评审申报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福建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
高级技师评审申报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2寸 免冠 彩色 照片		
工作单位	文化程度				
单位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机关 <input type="checkbox"/> 参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参加工作 时间	现岗位工种				
聘任技师 时间	个人联系 电话(手机)				
身份证号码					
申报工种 岗位名称		破格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年限破格	<input type="checkbox"/> 学历破格	
技能 工作 简历					
任现职 以来 获得 何种 奖励					
任现职 以来 发表 论文 情况					
任现职 以来 主要工种 技能或 工作业绩					

单位意见	经公示(公示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材料真实无异议, 符合申报条件, 同意推荐。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主管 部门	经审核, 符合申报条件。同意申报。 单位主管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 人社局 工考部门 意见	经审核, 符合申报条件。同意申报。 (公章) 年 月 日
市人社局 工考部门 意见	经审核, 符合申报条件。同意申报。 (公章) 年 月 日